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章目	标题	页次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2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3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4
第六章	附则.....	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1.1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1.2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是依据协议或者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能对被持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 第1.3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 第1.4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1.5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1.6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1.7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 第2.1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
- 第1.8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 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7.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8.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4.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5.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6.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3.1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3.2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3)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8)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9)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10)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11)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 员。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第4.1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4.2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4.3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十年以上。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4.4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的梗概描述，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4.5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4.6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采取一事一记得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4.7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获悉公司被收购；
2. 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6.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 8 股以上（含 8 股）；
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9.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5.1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内幕信息。
- 第5.2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5.3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5.4条**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上述范围的业务时，应与其内幕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 第5.5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 第5.6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5.7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5.8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 第5.9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5.10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5.11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应把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6.1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6.2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6.3条 本办法的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同。

第6.4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获取信息时间
（一）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二）公司内部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					
<p>我公司承诺：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向以上人员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